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507號

原　　告　蔡銘宏

被　　告　洪淵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19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夏夢瑤」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以LINE向原告訛稱可提領販售遊戲帳號所得，但須先支付保證金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而於113年7月26日匯款11萬2,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匯一空，原告因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行為而受有11萬2,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表示原告應負與有過失之責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

有損害，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17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5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其雖提出書狀認原告與有過失，然就有前開犯行並未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詐騙及洗錢之案件屢見不鮮，詐欺集團成員以各種各樣之事由，詐欺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轉匯或提領一空之詐欺手法，層出不窮，而諸如網路詐欺、電話詐騙、投資詐欺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之用，以此方式製造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此均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應避免將帳戶提供予陌生人，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及洗錢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查被告於交付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時，已為成年人，依其智識經

驗，對於將系爭帳戶交付給陌生人使用，恐遭陌生人用於詐騙他人一情，客觀上自應有所預見，被告仍疏於查證，逕將系爭帳戶提供予其使用，足認被告對於系爭帳戶被利用為人頭帳戶以詐欺他人，應已預見其能發生，竟違反注意義務而貿然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不明人士，顯然已有過失，構成過失侵權行為甚明。

㈢從而，被告主觀上雖非明知交付系爭帳戶之對象為詐欺集團成員，然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過失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故意詐騙原告之行為，同為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之原因，且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過失侵權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遂行詐騙原告之犯行，具有客觀上之關聯性，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當屬有據。

㈣被告雖抗辯原告就其損害與有過失等語，然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其行為係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始屬相當。經查，原告係受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方將11萬2,000元匯至系爭帳戶，此乃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原告有無經過查證，並非促成詐欺結果發生之共同原因，亦無擴大損害可言，難認原告與有過失。是被告上開抗辯，要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6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李育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魏慧夷